

【科技新體驗·新北產業未來式】

打造全齡健康新北

徵展廠商報名表

一、徵展說明：

「科技新體驗·新北產業未來式」，當數位轉型重新定義城市生活，運動產業正從「器材製造」走向「數據應用與場域服務」，AI 與 IoT 讓健康管理更個人化、可追蹤。新北市為全臺人口之冠，城市治理的重點在於如何透過科技，提升全體市民的生活品質。為接軌全球趨勢、回應在地挑戰並放大新北優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科技新體驗·新北產業未來式】，引領市民「打造全齡健康新北」，聚焦生活智慧健康應用，驅動「個人精準促進」與「家庭活力共融」的雙軌治理，讓科技成為提升城市活力的隱形推手，活動將涵蓋以下面向：

- **精準健康·個人賦能**：將生理指標轉化為個人專屬的數位健康報告，以數據監測肌力與平衡，實踐運動預防醫學，提升自主生活能力。
- **活力生活·全齡共融**：以穿戴裝置將運動轉化為有趣的互動指標，透過智慧裝置監測提升場域使用效率與運動動機，建立全齡防禦體質。
- **智慧場域營運**：運動場館從傳統空間升級為智慧化的城市數位資產，落實智慧城市治理與市民福祉。

論壇將匯聚運動科技與智慧健康業者，展示多元應用案例，並提供沉浸式互動體驗，讓參與者全面了解科技在全齡健康社會中的價值與潛力。現場亦將為展商提供合作契機，以「科技新體驗」開創產業未來式，攜手產官學共同「打造全齡健康新北」，推動韌性城市的創新發展。

二、活動日亮點：

- (一) **高效媒合平台，開拓跨產業合作**：現場規劃專屬交流區，以輕鬆愉悅的互動氛圍，參展攤商將能與潛在合作夥伴，包括來自運動科技、智慧製造、學研機構等多元領域的代表人士直接對話，串聯從上游晶片設計到下游場館服務的在地供應鏈，拓展跨界合作機會、發掘全新商機，大幅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影響力。
- (二) **創新體驗展示，吸引多元受眾**：展覽內容涵蓋穿戴科技、智慧系統整合與智慧監測等創新服務，主打「看得到、玩得到、測得到」，適合企業展示具未來趨勢的解決方案，吸引廣泛媒體關注及一般大眾的興趣，提升品牌影響力與市場地位。
- (三) **主題論壇專講，豐富展會內容**：論壇期間規劃舞台專講與座談，邀請產官學研專家學者進行主題演講或實際應用案例分享，串聯運動科技從創新到應用的全貌，為投入智慧健康相關領域之企業、機構及民眾促進知識與提升應用能力。

三、展出類別：

- (一) **穿戴科技**：透過穿戴裝置與 AI 平台整合生理數據，將運動轉化為可見、可感的生活化體驗，如 AI 體能檢測、智慧鞋墊與動作感測、健康數據平台等。
- (二) **智慧系統整合**：以智慧化場域服務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率與運動動機，如智慧騎乘系統、智慧球場感測、健康數據分析等。
- (三) **智慧監測**：以 AI 邊緣運算、感測平台與場域控制，支撐沉浸式運動體驗與精準健康監測，如影像辨識、體感運動、IoT 場域聯動等。
- (四) **其他**：其他非屬上述三類別屬性，但對於提升市民運動健康、全齡共融、生活品質之相關產業廠商。

四、展攤規劃：

本論壇於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吉祥 AB 廳辦理，場地依前、中、後規劃為展攤區、政策展板區與交流區。展攤區提供「小型攤位」與「大型互動展攤」兩種形式，並結合沉浸式體驗設計，呈現居家智慧運動產品與科技恢復等互動情境。攤位類型與數量配置如下（實際配置將視報名情形與現場規劃調整）：

攤位類型	說明	適合對象
小型攤位	標準展示攤位，適合產品實體陳列、DM 發放與面對面介紹。	穿戴科技、智慧監測等以產品展示為主之廠商。
大型互動展攤	較大展示空間，可規劃沉浸式體驗，供民眾現場操作、檢測與互動。	智慧系統整合或具體驗、感測互動需求之廠商。

註：攤位形式、數量、尺寸與配備（桌椅、電源、輸出規格等）以活動小組正式通知為準。

註：主辦單位保有依整體展場規劃與報名情形，調整攤位類型、大小、位置及數量之權利，最終配置以活動小組正式通知為準，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註：展出設備、產品及相關物品之運送、搬運與回收費用，須由參展廠商自行負擔。

五、展攤報名資格：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廠商。並以登記在新北市之廠商為優先錄取。

六、展覽地點：台北新板希爾頓酒店 吉祥 AB 廳（新北市板橋區民權路 88 號 1 樓）

七、受理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一）截止。

八、活動時間：

- **展攤進場（佈展）時間**：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17:00-24:00
- **活動日來賓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09:00-09:30
- **論壇暨展覽時間**：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09:30-16:00（全日活動）
- **活動議程**：（暫定）

時間	時長	議程內容
09:30-10:00	30 min	來賓報到
10:00-10:10	10 min	長官致詞

時間	時長	議程內容
10:10-10:20	10 min	啟動儀式、合影
10:20-10:40	20 min	長官攤位導覽
主題一【智慧運動·產業升級】		
10:40-11:00	20 min	主題演講：運動科技產業鏈在地化與全球化的雙軌發展模式
11:00-11:40	40 min	主題討論：從智慧場館到智慧治理－以運動科技支撐城市韌性的治理轉型
11:40-13:00	80 min	午餐休息（提供便當）／攤位導覽·市民體驗·參展廠商交流
主題二【服務轉型·價值再造】		
13:00-13:30	30 min	下午場來賓報到
13:30-13:55	25 min	專題演講：製造到服務－運動科技產業的價值轉移
13:55-14:20	25 min	專題演講：運動科技的 OMO 時代－線上線下全面融合
主題三【科技賦能·行動革新】		
14:20-14:45	25 min	專題演講：從競技到全民－運動科技的普及化趨勢
14:45-15:10	25 min	專題演講：未來運動生活－科技如何改變人類運動行為
15:10-15:20	10 min	抽獎
15:20-16:00	40 min	自由交流

註：議程及演講人為暫定，將視實際邀約與長官核可情形調整。

九、報名方式及資料：

- (一) 品牌/企業應於報名受理期間內，備妥報名表（需用印），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 emilysie@bntnet.com.tw 信箱，以保留設攤及現場媒合資格。
- (二) 來信主旨請統一註明：0825展攤_展出類別_科技新體驗·新北產業未來式_貴單位名稱。
- (三) 報名企業檢送之相關申請資料不予退還。
- (四) 活動小組收到參展單位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書面審查，並透過電子郵件聯繫符合參展資格之廠商聯絡人，活動小組保有最終審核參展申請之權利。

十、報名費用：免費參展

十一、聯絡窗口：【科技新體驗·新北產業未來式】活動小組（今周刊整合傳播部），電話 02-2581-6196 #628，謝小姐

十二、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公告之，本局保有最終決定權。
- (二) 設展廠商須配合提供：攤位視覺素材與輸出作業檔，並依時程需求繳交。
- (三) 設展廠商須配合提供：展品 DM、展品售價等相關資料。
- (四) 設展廠商須配合安排：活動日駐場人員，進行展品介紹並協助參觀者體驗。

聲明與授權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保證參展商品與提供服務內容，為本公司自行研發或企劃，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相關創意與構想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 (二) 凡於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活動一律禁止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二、聲明事項：

- (一) 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記錄，或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 (二) 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 (三) 本公司最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 本公司提供之解決方案或產品內容與說明無不實或涉及抄襲、違法之情事。
- (五) 本公司自願受申請聲明與相關文件內容之規束。
- (六) 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導致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涉訴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七) 本公司願配合參與 115 年「科技新體驗·新北產業未來式」相關推廣活動或其他宣傳方式，並配合發佈新聞稿或接受訪問等。
- (八) 本公司瞭解，若本份規定或聲明有未盡事宜者，活動小組得依情況修訂之。

本公司已明確瞭解上述所有聲明與授權內容，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同意請打勾)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局因計畫之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輔導目的，而獲取您以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職稱等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依照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4 年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局將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之產業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活動小組(電話 02-2581-6196#250)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七、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局及活動小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處理費用。
- 八、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服務。
- 九、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並且同意貴局蒐集、處理與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同意請打勾)

報名表 用印	公司大章		負責人印鑑	
--------	------	--	-------	--